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張鳳仁
電話：037-559703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cute@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176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111251_111D2057082-01.docx)

主旨：檢送「苗栗縣111年度特殊教育志工家長、團體與愛心學生選拔表揚活動實施計畫」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1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推薦方式如下：

(一) 志工家長及團體推薦方式：由縣內各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推薦主動協助關懷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具體事實之民眾或家長或機構團體等單位。

(二) 愛心學生推薦方式：由縣內各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推薦能主動關懷特殊教育同學的愛心學生，或協助照顧特教班學生有具體事實者。每校推薦一至二名。

三、檢送資料及送件截止時間：

(一) 即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前，請填妥相關表格(如附件一、二)，並附上日常生活照片二張。以學校為單位，將推薦紙本資料一式三份及電子檔(燒製光

碟)乙片,郵寄至本縣苗栗國中陳欣德教師收(地址:
苗栗縣苗栗市高苗里木鐸山1號)。以郵戳為憑,逾期視
同放棄。

(二)照片為編印簡介及公開展示用途;電子檔請提供600k以
上jpg檔。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裝

線